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7号		
案件名称	美团（新疆速能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信息真实公示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速能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
		注册号	654223MA78EWHE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洋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1月29日在美团平台上对沙湾市人民路28-37号叫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华莱士餐厅检查时发现该店未在美团网络平台上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二条。本局于2023年2月28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10000元整（壹万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